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毒抗字第5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陳劭瑜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111年度毒聲字第7號裁定（聲請案號：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聲觀字第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五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1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被告陳劭瑜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經原審法院裁定後，於民國111年2月9日將裁定正本送達於抗告人住所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同居人即抗告人之父親陳延榮收受，有原審送達證書、陳延榮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31頁，本院卷第69頁）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抗告期間應自送達裁定之翌日即111年2月10日起算，加計在途期間1日，至111年2月15日（非例假日）屆滿。抗告人遲至111年5月16日始向原審法院提出刑事抗告狀，有其「刑事抗告狀」上之原審法院收件章戳記載收狀日期可憑，其抗告顯已逾期。揆諸上揭規定，要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法補正，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陳真真

01

法 官 張 震

02

法 官 許志龍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05

書記官 方柏濤

06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